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15 恒大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文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

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15 恒大 01”（下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召集，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2016 年 11 月 8 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召集。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30,950,36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61.90%。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验证，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均持有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公司委派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的议案》，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票 30,887,36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61.77%；反对票 63,00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0.13%；弃权票 0 张，占本期债券全部表决权的 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王立社

经办律师: 和颖

和颖

二〇一六年 11 月 9 日